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度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總務處書記考試分發缺職務代理人）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（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）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（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）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（40409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）

六、報酬：以約僱二等 230 薪點僱用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不得有雙重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- 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（三）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經驗者或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- （四）品德操守優良，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感及團隊精神。
- （五）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辦理總務處文書組相關業務。
- 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徵才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（<https://tcfsh.tc.edu.tw>）/甄選專區/職代甄選）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請於 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前親自送達本校人事室或郵寄送達（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電話：04-22226081 轉 803 林小姐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（以 A4 大小依序裝訂，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）於報名時間內親送或郵寄送達（地址：40409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人事室）。

1. 甄選報名表（黏貼 1 年內大頭照）。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如兵役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、原住民身分、外語能力檢定資格、採購專業證照等)

#### 十一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擇優參加面試，面試人員名單於 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tcfsh.tc.edu.tw>) /甄選專區/職代甄選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甄選時間：115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起，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莊敬樓 2 樓教師會辦公室報到，面試順序以公告時之面試名單編號進行。

#### 十二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依面試成績高低並配合校務考量擇優錄取，若無適當人員得予以從缺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/甄選專區/職代甄選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之日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，得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錄取人員薪資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。

#### 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並於本校網站/甄選專區/職代甄選公告。
- (二) 報名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僱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/甄選專區/職代甄選公告。